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588號

原　　告　顏顗
000000000000000000
　　顏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心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4,983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8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8萬6,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983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云馨